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6月28日—2018年6月2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司董事局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金海滩会所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代表股份233,407,4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22.0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5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,221,700股，占本司总股份1,058,536,842股的0.115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32,786,4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58,536,842股的21.99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2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0.0587%。

本司10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；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. 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；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.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. 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同意 233,108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20 %；

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8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54 %；

反对 2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8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5.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6. 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/3 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，公告披露的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7. 审议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/3 通过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，公告披露的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8. 审议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225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2 %；

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56 %；

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的 2/3 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《合作经营深圳市星源恒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“深圳车港”在建工程拆迁补偿权益合作事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22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；

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;
反对 18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10.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:

同意 233,226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26 %;
反对 18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,04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60 %;
反对 18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74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赵焕、辛月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, 认为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纪要。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